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纳思达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纳思达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2,50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32,50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7,545.00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7,500.00	3,543.47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00	1.79
小计		-	-	5.00	7,545.00	3,545.2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B22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4333号2栋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模具、计算机零配件（风扇等涉证产品除外）、塑料制品、计算机周边产品、小家配件、运动健身器材、小家电、空气滤清器、墨粉盒、汽车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2022年1-6月，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72.8万元，净利润为-350.2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55.41万元，净资产为7,213.82万元。

2、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HFT7G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08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吕如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增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2022年1-6月，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05.20万元，净利润为-1,397.6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83.81万元，净资产为7,828.8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5%的其他企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因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而开展，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

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烜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